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案例指导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兵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兵团生态环境局对兵团生态环境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兵团生态环境系统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

第三条 兵团生态环境系统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可参考兵团生态环境局的指导性案例。

第四条 各师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综合行政执法任务的执法队伍，应当及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

- （一）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 （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
- （五）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六）涉外或者在本辖区影响较大的；

- (七) 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
- (八) 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
- (九) 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
- (十) 其他情形的案例。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五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对提交的案例，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确保案例准确性。

第六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兵团司法局或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

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八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应当通过兵团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开，供执法办案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九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建立指导性案例电子库，加强管理，保证案例库中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应当对指导性案例进行动态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

-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四）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五）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一条 兵团生态环境系统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兵团生态环境局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得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二条 各师市生态环境局要坚持案卷评查制度，组织讲评通报，以案说法，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但是不宜编纂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

第十三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指导性案例工作具体由兵团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